

其他事項說明

「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三)聯絡人：蔡先生
- (四)電話：02-23959825#3035
- (五)傳真：02-23945359
- (六)電子郵件：starynight@cd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茲94年為有效遏止藥癮者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而感染愛滋病毒之疫情，推行「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於96年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9條第1項，並於97年訂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俾使執行方式、實施對象、內容及執行機構等遵行事項以臻明確。然現行本辦法部分條文除與本部心理健康司主管替代治療相關法規有重複規範外，同時針具服務相關規範亦有依現行執行實務修正之需要，爰進行修正程序。